

南區區議會

就有關海洋公園為南區帶來的交通問題提出動議
(修訂於 2015 年 9 月 14 日)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下文所述動議進行討論及作出決議。

背景及建議

2. 徐遠華先生以書面（附件一）提出，要求在 2015 年 9 月 17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上，就以下動議進行討論：

「本會譴責海洋公園長期沒有採取積極有效的交通管理措施，罔顧公園遊客大量增加後對南區交通帶來的嚴重衝擊。」

上述動議獲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及羅健熙先生和議。

3. 按照《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16 條，南區區議會主席決定將上述動議納入南區區議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的議程。海洋公園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回覆載於附件二。

4. 其後，陳富明先生 MH 及林啟暉先生 MH 於 2015 年 9 月 14 日因應此議程以書面（附件三）提交以下動議：

「本會責成運輸署、警務處及海洋公園必須制定有效的交通管理措施以解決海洋公園遊客的增加及海洋公園舉辦特別節日活動對南區交通帶來嚴重的擠塞影響。」

上述動議獲陳家珮女士、歐立成先生 MH、麥謝巧玲博士 MH、楊默博士、朱立威先生、廖漢輝太平紳士、馮仕耕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張錫容女士和議。

5. 按照《會議常規》第 16 及 17 條，南區區議會主席同意於南區區議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上一併討論上述兩項動議。

徵詢意見

6. 請各議員就上述動議發表意見及進行表決。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9 月